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邱達維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3990
Email: dtchiou@nt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文學院（112）發字第 094 號

附件：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沿革、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112年度獎學金辦法、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、本校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112年度獎學金自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112年度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績優且清寒本地生學生。家境無清寒或非本地生者請勿申請。
- (二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。
- (三) 大一不得申請；碩一、博一或轉學者前一學年度成績必須是本校、政大、國立中山、中正、臺藝大或東吳等校擇一之成績單。如無持有者或無前一學年（111-1、111-2兩學期）成績者不得申請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大學生新臺幣貳萬元整，研究生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前，繳交申請文件至文學院第二辦公室（245室）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dtchiou@ntu.edu.tw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本校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 基金會專用申請表：推薦理由一欄請留白，審議通過方由院長推薦。
- (三) 學生證正面影本加蓋112-1註冊圓章或註冊組／研教組機器購買之在學證明正本。
- (四) 前一學年本校成績單正本及操行證明書：研究生如修習中山學術之相關課程，請於成績單上標註。
- (五) 家境說明：可直接寫於申請書上或另以A4紙謄打一張。
- (六) 家境清寒相關證明：如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111年度全家人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正本。
- (七) 若有中山學術、中山先生行誼、兩岸關係或中華民國發展之相關研究報告，請檢附。

院長

節毓衡